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8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周侑增

被告 蔡秀蘭
蔡文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間就高雄市○鎮區○○段○○段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355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鎮區○○○街00號房屋（權利範圍均為1/3）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2年2月17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

被告蔡文祥應將前項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蔡秀蘭分別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11月24日、12月23日各向原告申辦小額信貸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並依序約定分60期、72期、72期按月清償本利4,837元、4,201元、4,284元還款；另於112年1月17日再向原告借

01 款3萬元，並分72應按月清償本利633元，然被告蔡秀蘭自11
02 2年1月起即未依約繳款，並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鎮區○○
03 段○○段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355建號建物（權
04 利範圍均為1/3，門牌號碼高雄市○鎮區○○○街00號，下
05 合稱系爭房地）以111年12月28日贈與為原因，於112年2月1
06 7日移轉所有權予被告蔡文祥，又蔡秀蘭名下已無其他財產
07 可供清償，故其前開贈與行為顯有害原告之債權，爰依民法
08 第224條第1項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於111年12月28日
09 所為贈與行為及112年2月17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並
10 依同條第4項規定，請求蔡文祥塗銷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
11 記。並聲明：(一)、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於111年12月28日所為
12 之贈與行為及112年2月17日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應予撤銷；
13 (二)、蔡文祥應將系爭房地於112年2月17日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
14 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1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蔡秀蘭分別於111年11月22日、11月24日、12
19 月23日各向原告申辦小額信貸20萬元，並依序約定分60期、
20 72期、72期按月清償本利4,837元、4,201元、4,284元還款
21 (下稱系爭借貸)，蔡秀蘭於112年1月起即未依約還款(未
22 還款或未足額)乙情，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
23 請書(分期信貸_網銀)、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放款帳戶
24 還款交易明細可佐(卷一第67至96頁，卷二第51至56頁)，
25 應堪認定。又被告蔡秀蘭於112年2月17日將其所有之系爭房
26 地，以111年12月28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蔡文祥乙情，
27 有地籍異動索引、高雄市○○地○○○鎮地○○○○000○
28 ○地○地000000號登記申請案件影本、系爭房地第一類登記
29 謄本附卷可考(卷一第133、134、144、143、149、153至18
30 6、191至201頁)，亦堪認定。

31 (二)、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01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
02 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
03 1項、第4項定有明文。至於債務人之法律行為除有特別規
04 定外，無論為債權行為抑為物權行為，均非所問。查本件蔡
05 秀蘭於系爭借款後，僅至111年12月26日正常繳款，其後即
06 未能足額清償或未清償，再參以蔡秀蘭移轉系爭房地後，名
07 下即無任何不動產，於112年收入又銳減33萬元，每月平均
08 收入扣除高雄市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303元（按債務清理條
09 例第64條之1第1項，以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萬4,4
10 19元乘以1.2倍），僅剩約9,000元，不足清償原告之債務，
11 是其贈與系爭房地之行為，將使自己財產減少而有害於原告
12 之債權受清償，是原告依前開法條之規定，請求撤銷兩造於
13 111年12月28日之贈與行為，及系爭房地於112年2月17日所
14 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請求被告蔡文祥塗銷辦理之所
15 有權移轉登記以回復原狀，自屬有據。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請求被告間就
17 系爭房地於111年12月28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於112年
18 2月17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
19 應予撤銷；被告蔡文祥應將系爭房地於112年2月17日以贈與
20 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 瑋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8 書記官 楊姿敏